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挂牌转让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转让作价提供了客观依据，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保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基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质量。

鉴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